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棕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棕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被告楊棕有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紀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累犯加重：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前案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犯行間具有相同之性質，且另有多件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之意旨，並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主觀惡性、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自首減輕：被告經警方盤查時，於警方勘查發現毒品相關事

01 證前，自承施用毒品，同意接受採尿等情，有違反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毒偵卷第13頁)，堪認被
03 告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
04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5 (四)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令之禁
06 止，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歷經有期徒刑與觀察勒戒執行完
07 畢，猶不思戒除毒癮，仍再度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
08 危險之成癮性毒品，顯見其缺乏拒用毒品之決心及悔改之
09 意，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
10 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
11 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12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
13 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14 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
15 之態度、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林欣緣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楊 棕 有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楊棕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
07 地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1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08 定，於民國110年2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
09 件，經依新竹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
10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9月26日執
11 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11號、第
12 5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於
13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14 犯意，於113年5月7日某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某公園公共
15 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燒烤後
16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17 13年5月8日凌晨0時許，在新竹縣○○市○○街000號全家便
18 利商店前為警盤查，發現其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復於同
19 日凌晨0時50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
20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21 情。

22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楊棕有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新竹
27 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件嫌疑人照片確認紀錄表、台灣檢驗科
28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113年5月22日出具
29 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85
30 號）、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

01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85號) 各1份。

02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03 二、核被告楊棕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04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
05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
06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7 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
08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檢 察 官 黃 振 倫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黃 鈺 芳